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月3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燦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凌偉德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國燕女士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馮奕萍女士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七：

潘敬賢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 (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成員備悉上述事宜。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

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3 號)

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凌偉德先生、工程師劉國燕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馮奕萍女士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

9. 劉國燕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就美化工程舉行第一次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並按委員的意見修改部分設計。

10.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行人天橋 HF104：工程已基本完成，將與路政署進行交收；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入口 A：結構工程完成，將進行石面鋪設；
- (c) 健體區：工程已基本完成，將與康文署進行交收程序；
- (d) 觀景台：船帆已安裝，將安裝座位及欄杆，地面尚待鋪設；
- (e) 棋舍：工程大致完成，只剩部分裝修工作；

- (f) 香港仔海濱公園入口 B：設計將裝設地燈及射燈；
- (g) 近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工程已基本完成，將與康文署進行交收程序；
- (h) 表演舞台：康文署於 2013 年 1 月告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拆除部分花槽及移除部分樹木，以增加舞台觀眾席的座位數目，有關工程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進行；舞台的工程已基本完成，只剩最後的執漏；
- (i) 資訊亭：結構工程已經完成，將進行內部裝修及鋪設瓦頂；
- (j) 特色牆：將沿用曾於 2012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的設計；
- (k) 公共廁所：結構工程已經完成，將進行內部裝修；
- (l) 公眾碼頭天幕：已完成支柱安裝，農曆新年假期後安裝天幕；

鴨脷洲海濱長廊

- (m) 海濱：將建造一個燈塔型裝置，並會加設座椅、重鋪地磚、設置花槽及銅像；
- (n) 洪聖古廟前院：將裝設四個燈籠，並於附近進行行人通道改善工程，並會以兩種不同的地磚分辨新舊前院；以及
- (o)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已因應委員的要求把入口的欄杆改爲統一灰色，亦會裝設地燈。

1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會就聯絡小組的討論結果作出原則上同意及備悉工程進度。

12.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應加強於工地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 (b) 行人橫過觀海徑時有潛在危險，希望能通過工程設計作出改善。此外，香港仔海濱在清晨時段有魚類銷售活動進行，希望該處的工程能加以配合；
- (c) 多名委員對特色牆的設計表示不滿，認為署方介紹的概念設計與實際效果相差很遠，署方必須為此負上責任，而其中一幅靠海的牆阻擋海景，認為應該拆除；亦有委員表示，為避免工程再延誤及浪費金錢，不贊成拆除該特色牆；
- (d) 有委員查詢位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附近的地底設施勘測何時完工；
- (e) 有委員要求署方盡快確實與委員及地區團體於鴨脷洲海濱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署方於視察時表明各項工程項目的確實位置及提供實物樣本供參考；
- (f) 有委員希望了解風之塔公園入口附近的行人路安排；
- (g) 有委員查詢將於何時進行觀海徑的天幕安裝工程及工程會否影響該處的樹木；
- (h) 多位委員要求先盡快完成香港仔海濱的工程，然後才開展鴨脷洲海濱的工程；
- (i) 有委員要求在香港仔海濱至榕樹灣碼頭附近的地方增設座椅；
- (j) 為配合於行人隧道 HS16 增建升降機，有委員建議拆除舞台後面的花槽以擴闊行人通道，但有委員認為應保留花槽；以及
- (k) 認為部分銅像位置前的斜台有機會對兒童構成潛在危險。

13. 凌偉德先生及劉國燕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會督促承建商進行定期灑水等措施，以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 (b) 近風之塔公園入口的地底設施勘測工程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完成；
- (c) 鴨脷洲海濱的實地視察將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舉行；

- (d) 承建商會鋪設觀海徑行人路，並可於農曆新年假期前開放與公眾使用，天幕即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安裝；
- (e) 靠海的一幅特色牆約 12 米長，如要拆卸，將影響工程完工日期及成本，但署方能負擔所涉及的額外支出；
- (f) 會向運輸署轉達委員對行人橫過觀海徑的潛在危險的關注；
- (g) 會考慮於香港仔海濱的適當位置增設座椅；
- (h) 若委員會能取得共識，可拆除舞台後面的花槽。此外，舞台亦可加建約 1.5 至 2 米闊的天幕；以及
- (i) 會集中先完成香港仔海濱的工程，然後才開展鴨脷洲的工程。

14. 主席要求署方盡量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並在完成香港仔海濱的工程後才進行鴨脷洲的工程。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5. 朱立威先生認為「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能為居民帶來便利，對署方的努力表示讚賞。

16. 就「於黃竹坑道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草坪設立南區區議會標誌及節日燈飾展示場地」，司馬文先生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何時在該處種植一棵樹木。譚鈞平先生回應表示，合約顧問並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請秘書處了解情況。羅健熙先生認為標誌的基座兀突。馮奕萍女士回應表示，會考慮於基座前種植矮身灌木，並會重新種植草地，以改善視覺效果。

17. 張錫容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並希望該工程能配合美化工程。譚鈞平先生及馮奕萍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工程的土力工程評估已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待完成審批後會盡快進行下一階段工作。

18.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連合道（近海風徑）往赤柱正灘行人通道擴闊工程」的進度。邱俊偉先生回應表示，將因應地區意見刪減部分渠道工程，而行人通道則會按原先的設計擴闊。陳李佩英女士另查詢「石澳道休憩處附近渠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邱俊偉先生回覆說工程已經完成。

19. 就「香港仔巴士總站（70及107號線）及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處（171號線）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羅健熙先生希望已建造的圍板能用於利東邨巴士總站。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電郵邀請委員就安裝圍板的地點提出建議，並會把合適位置加入稍後的實地視察行程中。

20.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洪聖街、香港仔成都道及湖南街交界加建旅遊指示牌工程」的進度。邱俊偉先生回應表示，前期探坑工程的結果顯示，洪聖街的擬議位置不適宜安裝指示牌，並請委員提出其他適當位置。

21. 陳富明先生 MH及麥謝巧玲女士關注香港仔海傍道行人路上蓋的清潔問題。邱俊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農曆新年假期前清潔柱身及南區區議會標誌板。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3.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村近大浪灣泳灘的行人橋改善工程－興建臨時行人橋」的進展。邱俊偉先生回應表示，承建商正按地區意見修改工程設計，經修訂的設計將經由秘書處分發給有關人士。陳李佩英女士另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如進展報告所示，有關項目暫未有最新進展。

24. 就「加建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司馬文先生建議「許地山樸」可安放於附近擬設的上落客處旁的擬建公園內，並要求提供項目時間表。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已同意另覓合適地

點設置「許地山樸」，秘書處會協助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處）聯絡，以配合有關工程。至於「飛鳥三十一」，秘書處現正擬備工程招標文件，在完成後會提交工程組尋求專業意見。

25.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的進度。邱俊偉先生回應表示，經修訂的設計已經由秘書處發出，如各方並無異議，工程組會着手進行前期探坑工程。張錫容女士另查詢「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的進展，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擬議地點地底設有電纜，不適宜進行工程，署方將與相關委員保持密切聯絡，以期物色其他適當位置。

26. 徐遠華先生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展。譚鈞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就此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交撥款申請，但經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由總署工程組進行前期探坑工程。邱俊偉先生回應表示，預計最快於下一財政年度才能展開前期探坑工程。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麥謝巧玲女士、馮奕萍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2 分、2 時 33 分、2 時 36 分、2 時 39 分、2 時 41 分及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凌偉德先生、劉國燕女士、羅鼎國先生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譚鈞平先生及馮奕萍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3/14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3 號）

28.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以及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及相關撥款申請，詳

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3 號。

29.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3-14 年度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412,000 元，較 2012 年 11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411,000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免費地區文娛活動，但在尚未知悉 2013-14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撥款 411,000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3-14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至於不足之數，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加強推廣藝術文化，待 4 月公布各區所得資源後，議會可考慮向康文署增加撥款。

30. 委員會同意撥款 411,000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3-14 年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計劃。此外，委員會亦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載列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
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3 號)**

31.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擬於 2013/14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以及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3 號。

3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3 號)**

33.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計劃於 2013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3 號。

3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3 號)**

35. 盧慶坤先生簡介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14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3 號。

36. 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建議康文署的圖書館推廣活動可於圖書館以外的地點舉辦，並查詢在活動中使用的展板可否供其他機構借用和於其他地方展出。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個別機構可向署方商借展板於其他地點展示，而署方亦有於學校等地方推廣圖書館服務。在圖書館以外地方舉辦推廣活動須考慮其他因素，故有需要作詳細研究。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在來年考慮試行於圖書館以外一、兩個地點舉辦推廣活動，盧慶坤先生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並於下次匯報進展。

37.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3-14 年度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64,732 元，較 2012 年 11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48,568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圖書館推廣活動，但在尚未知悉 2013-14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撥款 48,568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3-14 年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至於不足之數，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加強推廣藝術文化，待 4 月公布各區所得資源後，議會可考慮向康文署增加撥款。

38. 委員會同意撥款 48,568 元予康文署，並原則上同意 2013-14 年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

40.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康文署於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易名建議、三個康樂場地刊憲建議、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接連鴨脷洲邨、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為人造足球場方案，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3 號。

41.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潘敬賢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場地限制，需於公園緩跑徑西面末端附近另設獨立的升降機塔，通過橋道直接往來鴨脷洲邨，該升降機塔亦同時提供梯級。此外，署方仍待發展局核實技術可行性研究，待獲局方核實後會進一步籌劃工程。

42. 馮仕耕先生希望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能盡快有進展。陳慰僑先生表示，署方正全力審閱收到的標書，因有關項目涉及建築圖則，故需較長時間審視標書是否符合招標的要求。

43.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四號場)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市民對球場的需求殷切，但區內場地不足，把四號場改建為人造草地場有助應付需求；但署方仍須於區內物色更多可改建為球場的用地；
- (b) 查詢改建期間需要封場的時間及人造草的質素；
- (c) 議會應接納多數使用者的意見；
- (d) 隨着南區足球隊升上甲組，改建場地實屬合時；

- (e) 署方應與各體育會聯繫，以了解各會對人造草地質素的要求；以及
- (f) 改建為人造草地時應同時提升其他設施。

44. 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施工期約七個月。若改建為人造草地場的建議獲議會支持，建築署將就項目進行初步設計，並盡量優化有關設施和減低對樹木的影響。改建計劃擬使用第三代人造草，符合國際足協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標準。以往署方亦曾於其他場地進行改建人造草地場工程，香港足球總會及香港欖球總會等均對改建表示滿意。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跟進把香港仔運動場天然草地足球場（四號場）改變為人造草地，並加設射燈，並要求署方適時與委員會及各體育會跟進有關進展。委員會備悉文件內的其他事項。

（潘敬賢先生於下午 4 時 3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3 號）

46. 余志英先生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3 號。

47.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以往康體活動的出席率，司馬文先生認為文件未能有效比較來年度與去年的康體活動計劃。余志英先生表示，過去的康體活動出席率普遍達八至九成，署方將來會考慮委員意見。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3-14 年度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5,615,023

元，較 2012 年 11 月區議會會議通過的暫擬撥款（4,909,700 元）為高。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居民提供更多優質的康體活動，但在尚未知悉 2013-14 年度獲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前，建議委員會先考慮通過 2013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1,970,918 元），並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3-14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然後視乎 2013-14 年度的撥款情況，適時考慮修訂預算。

4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3-14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並通過 2013 年 3 月至 6 月的撥款申請。

議程九：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3 號）

5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3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3-14；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3-14；
- (c) 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清洗相關小型維修工作 2013-14；
- (d) 小型改善工程 2013-14；
- (e) 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士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
- (f) 利東邨東業樓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g) 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 (h) 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i) 華富（北）巴士總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j) 利東邨利東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
- (k)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51.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

施管理文件 8/2013 號附件三：

- (a) 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以及
- (b)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一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2013-14。

52. 張錫容女士查詢「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的詳情。余志英先生表示，將於區內 14 個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除包括日常的植物保養外，亦包括每年四次更換植物。

53.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2,653,7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0 及 51 段的項目）。

（邱俊偉先生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3 號）

54. 主席表示，期望委員會能得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初步方向。在農曆新年假期後，區議會將召開一個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出席與委員討論建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區議會在將來的會議上作最後決定。

55. 朱慶虹太平紳士、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各自簡介所提出的建議項目：「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建造南區海濱長廊」、「興建南區巴士轉車站」、「藝術」、「興建南區青年宿舍」及「南區珍珠頸鏈：連接南區多個海旁地點及興建瀑布灣觀景行人天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

56.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各建議項目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如要於是次會議上就「社區重點項目」作決定，

未免過於倉卒；

- (b) 有委員希望得知各建議項目的預計開支；
- (c) 有委員認為應就建議項目諮詢居民；
- (d) 有委員認為建議項目應符合總署的指引、配合本屆區議會的工作目標及彰顯南區的地區特色；
- (e) 有委員認為部分建議項目可合併；
- (f)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及／或「南區珍珠頸鏈：連接南區多個海旁地點及興建瀑布灣觀景行人天橋」；
- (g) 多位委員贊成就建議項目定立優先次序；以及
- (h) 多位委員認為應就建議項目進行篩選。有委員認為應以投票方式篩選，但亦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已經從討論中得出方向，無須進行投票。

57. 主席建議就委員提出的建議項目進行兩輪投票，在第一輪投票中，每位委員最多可投兩票，獲最多票數的兩個建議項目會進入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每位委員最多可投一票，以決定該兩個項目的優先次序。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此外，副主席撤回其提出的「建造南區海濱長廊」建議項目。

58. 第一輪投票的結果如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獲得 12 票、「興建南區巴士轉車站」獲得 1 票、「藝術」獲得 1 票、「興建南區青年宿舍」獲得 1 票、「南區珍珠頸鏈：連接南區多個海旁地點及興建瀑布灣觀景行人天橋」獲得 14 票。主席總結，「南區珍珠頸鏈：連接南區多個海旁地點及興建瀑布灣觀景行人天橋」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可進入第二輪投票。

59. 第二輪投票的結果如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獲得 11 票、「南區珍珠頸鏈：連接南區多個海旁地點及興建瀑布灣觀景行人天橋」獲得 5 票。主席總結，經投票後，委員會建議南區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初步方向，按先後次序為：（1）「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發展海鮮食肆」及（2）「南區珍珠頸鏈：

連接南區多個海旁地點及興建瀑布灣觀景行人天橋」。

60. 衛懿欣太平紳士表示，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已初步獲邀參與稍後舉辦的工作坊，與各議員探討建議項目的可行性。

61. 主席請區議會於將來的會議跟進委員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建議。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62. 主席提出以下三個事項：

玩具模型致送區議會

63. 主席表示，職業訓練局為感謝區議會早前支持「18 區玩具形象 DIY 設計比賽」，希望致送一件模型給議會，請議會考慮是否接納。經討論後，議會婉拒該模型。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64. 主席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誓師儀式」定於 2013 年 2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於九龍公園拱廊舉行。區議會獲邀派代表出席。經討論後，張錫容女士將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誓師儀式。

會議日期更改

65.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原訂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舉行，但當日適逢中秋節正日，建議順延至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舉行。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廖漢輝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20 分、6 時 27 分及 6 時 28 分離開會場。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6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